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周政办发〔2013〕37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各大企业，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，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360元提高到420元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2月31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2月31日印发
